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】作者：老子講堂·葉道子金山·		
版權宣告：作者擁有著作權，侵害必究，學術引用需註明作者及書名·		
章句	【老子道德經校定正文】	【神學詮釋文】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一章·道可道也章】		
【道論】：	先論「道」純粹無名；次論「無名之道、有名之道」之功用；再論觀察道的兩種角度；結論道超越認知，但透過觀察道，可以終盡一切隱眇。	
第一章 第一句	道¹：	一旦論及那以「流出」的方式，「泛流生成」那「天地萬物」的「獨立唯一」，而且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，也就是「眾神之神」的「上帝」，我首先要向各位「闡明」的是：
第一章 第二句	「可道²也³，	「凡是『肯定』的『道、泛生神』，也就是包含我在內的我們之中的任何一個人，用他的頭腦所思維出來的任何『概念』；以及他心裡所稱呼的任何『名字』，以及他口裡所訴說出來的各式各樣『語言』；或者他所製作出來的任何『圖像』，以及他所書寫出來

¹ 「道」是「泛生神」，「泛生神」是與「創造神」完全相反的一種對「獨立唯一神」的認識結論，「泛生神」信仰者會說：「神泛生了我們。」但「創造神」信仰者卻會說：「神創造了我們。」這是兩者之間最大的差別。在《老子道德經》中，「道」有以下四種稱名：1.道：「泛生神，上帝(象帝之先，眾神之神)。」第三十五章：「道泛呵！」葉按：「泛，言『道』是『泛生神』也。」2.大道：「無外而至大的『道、泛生神』也。至大至善至美至壯的『道、泛生神』也。」大，無外而至大也，善也，美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大，巨也。大，善也。大，美也。大，壯也。」3.天道：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的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名為「道」的至上「泛生神」也。名為「道」的眾神之神也。在上高顯的「道、泛生神」也。天，自然也，自有永有者也，神也，眾神之神也，至高無上也，在上高顯也。《莊子·天道》：「先明天道而德次之。」注：「天者自然也。」葉按：「天者，自然也。是說天這個字的意思，是渾然自成也，也就是自有永有也。」《爾雅·釋天·釋文》：「天之為言神也。」《春秋繁露·郊義》：「天者，百神之君也。」葉按：「百神之君，言天道是眾神之神也。第四章：『象帝之先。』即言天道為眾神之神。」《鶡冠子·度萬》：「天者，神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天，顛也。至高無上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：「天，顯也，在上高顯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天，顛也。至高無上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：「天，顯也，在上高顯也。」4.天之道：「『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』的『道、泛生神』的『行得通的正路』也。在《老子道德經》中，「天之道」本義即是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；但在經文中，「天之道」所講的的幾乎都是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真理之路」，這真理之路就是「行得通的正路」。而這「行得通的正路」，也就是「道、泛生神」本身的「真理之路」，所以與「道、泛生神」完全無異。

²可道：肯定的道也。可：肯也，肯定的也。《說文》：「可，肯也。」《荀子·解蔽》：「不可道而可非道。」注：「可，謂合意也。」《荀子·正名》：「故可道而從之。」注：「可道，合道也。」葉按：「可，肯定也；可道，肯定道也。」

³也：助句之辭，所以窮上成文也。

		的任何『文字』；以及他從別人那裡，或靠著自己所獲得的任何『知識』等，加以『肯定』表述出來的『道、泛生神』，
第一章 第三句	非 ⁴ 恆道 ⁵ 也 ⁶ ！」	都不是『純粹』的『道、泛生神』啊！那僅只是人自己的『局限閉鎖』和『矛盾對立』的『名』罷了！」
第一章 第四句	名 ⁷ ：	「道、泛生神」無法「肯定」的原因，是因為那用來表述「道、泛生神」的「名」，也就是「名位、名象位階、名生成的形象與地位階級」是：
第一章 第五句	「可名也 ⁸ ，	「凡是『肯定』的『名』，也就是用『概念、名字、語言、圖像、文字、知識』等，加以『肯定』的『名』，
第一章 第六句	非恆名也 ⁹ ！」	都不是『純粹』的『名』啊！因為『名』本身就有『局限閉鎖性』和『矛盾對立性』，所以世界上根本就沒有『純粹』的『名』，足以用來表述『純粹』而『完滿圓全』的『道、泛生神』！」
第一章 第七句	無名 ¹⁰ ，	所以我在這經文上所說的沒有「名」，也沒有「名」生成的「形象與地位階級」的「沒有名象位階的『道、泛生神』」，
第一章 第八句	萬物 ¹¹ 之 ¹² 始 ¹³ 也；	這「沒有名象位階的『道、泛生神』」，祂純粹「沒有名位而質樸具足」，祂是「存立」

⁴非：不是也。《廣韻》：「非，不是也。」《經傳釋詞》：「非，作不。」

⁵道：純粹的道也。恆：質也，純粹也。《說文》：「恆，常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常，質也。」《集韻》：「質，一曰樸也。」

⁶也：語終之辭也。

⁷名：自命也，名位也，名象位階也，名字、形象、地位、階級也。名有狀象，故曰名象；名有位階，故曰位階。如紅色有紅的「色相」，因此紅色有名象；紅色有「明度高低」及「彩度高低」的位階，因此紅色有位階。《說文》：「名，自命也，從口夕；夕者冥也，冥不相見，故以口自名。」

⁸可名也：肯定的名象位階也。可：肯也，肯定也。名：名象位階也。

⁹非恆名也：不是純粹的名象位階也。非：不是也。《廣韻》：「非，不是也。」《經傳釋詞》：「非，作不。」恆：質也，純粹也。

¹⁰無名：沒有名象位階的道也。無：亡也，不有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無，亡也。」段注：「凡所失者，所未有者，皆如逃亡然也。」《海篇》：「無，不有也。」

¹¹萬物：《老子道德經》中的「物、萬物」，有三種意思：1.「宇宙萬物」。2.「一切眾人」。3.「一切事情」。第一種萬物：「宇宙萬物。」包含宇宙自然界的一切東西。第二種萬物：「一切眾人。」譬如：《宋書·沈文秀傳》：「說慶之曰：『主上狂暴如此，土崩將至，而一門受其寵任，萬物皆謂與之同心。』」引文中的萬物就不是指「宇宙萬物」，而是指「一切眾人」，因為萬物如果包含人以外的其他名物，那些人以外的名物，如鳥獸木石等，絕不可能和主上同心。第三種萬物：「一切事情。」譬如：第四十四章：「萬物錯而弗辭也。」此「萬物」就是限定於指「一切事情」；是

		天地萬物的「始基、本體」；
第一章 第九句	有名 ¹⁴ ，	至於我在這經文上，用「名」來表述，而有「名」生成的「形象與地位階級」的「有名象位階的『道、泛生神』」，
第一章 第十句	萬物之母也 ¹⁵ 。	這「有名象位階的『道、泛生神』」，祂的「名」具有可以養育天地萬物的「利用性、效益性」，所以祂是「餵養」天地萬物的「生命乳源、母體」。
第一章 第十一句	故 ¹⁶ ，恆無欲 ¹⁷ 也，	所以，我們要「恆以無欲觀其眇」作為「神學第一觀」。也就是說，由於那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，這位「獨立唯一」的「上帝」；很容易被「有知者」，造作出各種「錯誤虛假」的「形象」，來欺騙世人；因此，我們一方面要採取「純粹非需求性」的「純思維、純思辨」的角度，也就是從那純粹「哲學思辨」的「知識論、哲學、神學…」等角度，
第一章 第十二句	以 ¹⁸ 觀 ¹⁹ 其眇 ²⁰ ；	來深入地「觀察詳究」那「沒有名象位階的『道、泛生神』」，這存立天地萬物的「始基、

指「一切事情」雜錯而生，而聖人不「推辭逃避」。所以讀《老子道德經》時，見到「物、萬物」不能一律視為「宇宙萬物」。萬：盈數也，一切也。《左氏·閔元》：「萬，盈數也。」物：名物也，物類也。《國語·晉語》：「如草木之產也，各以其物。」注：「物，類也。」

¹² 之：的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之，口語之，的也。」

¹³ 始：本也，始基也，本體也，一切名物賴以存立的始基、本體也。《荀子·王制》：「天地者，生之始也。」注：「始，猶本也。」《國語·晉語二》：「堅樹在始。」注：「始，本根也。」

¹⁴ 有名：因用名而有名也。有：用也，以也，無之反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有，猶用也。」《詩·召旻》：「維今之人，不尚有舊。」按：「有舊，用舊也。」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有，猶以也。」《禮記·哀公問》：「昔三代明王之政，必敬其妻子也有道。」按：「有道，以道也。」《正字通》：「有，對無之稱。」

¹⁵ 萬物之母也：母體也，養育呵護一切名物的生命乳源也；老子用「母」字啟示道，也表示道具有完滿的生養者特質，也就是說道具完滿的母性特質，《道德經》中舉凡「生成保護、容納養育、低下、柔弱、平靜，以及其它種種合於道的美德，無一不是道的生養者特質所顯現。母：牧也，養也，乳也；生我乳養我教育我之母體也。第二十章「而貴食母」，母既可食，故譯為生命乳源。《說文》：「母，牧也。像懷子形，一曰象乳子形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母，其中有兩點，象人乳形。」

¹⁶ 故：因此也，是以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故；猶是以也。」

¹⁷ 恆無欲：純粹非需求性也，純粹非需求性的思辨角度也，純粹非需求性的知識角度也，純粹非需求性的純思維、純思辨角度也。恆：純粹也。無：非也。《經傳釋詞·十》：「無，非也。」欲：愛也，需求也。《增韻》：「欲，愛也。」

¹⁸ 以：從...來。這裡指純粹從非需求性的角度，來探究沒有名象位階的道實有的隱微隱眇的奧秘也。《文言文虛詞大詞典》：「以，而，而來。」

¹⁹ 觀：探究也，探討也，此「觀」所指的是道門「無欲(非需求性)、有欲(有需求性)」二觀，「無欲觀(非需求性觀)」與「有欲觀(有需求性觀)」為道門成道二觀，是成道最高法門，除此二觀，道門別無大法，除此二觀，皆非聖師老子所授正法，離此二觀即為邪法。本經《老子道德經·金

		本體」，祂那「泛生天地萬物、養育天地萬物」的一切「深奧隱祕」的「奧祕」；使那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，這位「獨立唯一」的「上帝」不被「錯認曲解」；
第一章 第十三句	恆有欲 ²² 也，	我們要「恆以有欲觀其所噉」作為「效益第二觀」。也就是說，我們另一方面也要採取「純粹有需求性」的「純利用、純效益」的角度，也就是從那純粹「效益主義」的「價值哲學、倫理學、科學…」等角度，
第一章 第十四句	以觀其 ²³ 所 ²⁴ 噉 ²⁵ 。	來深入地「觀察詳究」那「有名象位階的『道、泛生神』」，這餵養天地萬物的「生命乳源、母體」，在「天地萬物」之間，所「招叫招喚、垂象顯示」的各種「法則規律」；使那「自有永有、至高無上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，這位「獨立唯一」的「上帝」的「法則規律」不被「錯認曲解」。
第一章 第十五句	兩者 ²⁶ ；	那作為「始基、本體」的「沒有名象位階的『道、泛生神』」，與那作為「生命乳源、母體」的「有名象位階的『道、泛生神』」，這兩者；
第一章 第十六句	同出 ²⁷ ，異名 ²⁸ 。	祂們原本同樣都是出自「天地萬物」的「獨立唯一」的「泛生神」，卻在「有名」和「無

山神學版》即是此二觀所成之經。《說文》：「觀，諦視也。」「無欲觀(非需求性觀)」與「有欲觀(有需求性觀)」為道門二觀，是成道最高法門，除此二觀，道門別無大法。本經《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》即是此二觀所成之經。古代道家修行之所曰觀，即是正信道家據《老子道德經》之「無欲觀(非需求性觀)」與「有欲觀(有需求性觀)」而修行也。今日附道者以「宮、廟」代「觀」，離三清正法遠矣。

²⁰其：彼也，指沒有名象位階的道也。

²¹眇：微也，小也，隱微也，微末隱眇難以得見之處也。這裡指沒有名象位階的道的本體的隱微也。《正韻》：「眇，微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眇，小也。」《正韻》：「眇，末也。」

²²恆有欲：純粹有需求性也，純粹有需求性的純利用、純效益角度也。利用者，利民之用也。恆：純粹也。有：無之反。欲：需求也。

²³其：彼也，指有名象位階的道也。

²⁴所：指事之詞，指道流露的可以利用的「法則規律」也。《經傳釋詞·九》：「所者，指事之詞。」

²⁵噉：呼也，道的招喚聲，道的呼叫聲。由內出息於外也，流露也；這裡指道所流露的「法則規律」也。噉：呼也，叫也，這裡是指「道、泛生神」對我們的呼喚招喚。《說文》：「噉，呼也。」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母噉應。」注：「噉，號呼之聲也。」《太玄經》：「雖噉不毀。」注：「噉，與叫同。」

²⁶兩者：二者也，指「沒有名象位階的道」與「有名象位階的道。」者：別事之詞，或指其人，或指其事，或指其物。文法上作端詞，或指人與物之代名詞。《說文》：「者，別事詞也。」

²⁷同出：同一個本體的呈現也。是指「沒有名象位階的道」與「有名象位階的道。」是同一個

		名」的概念上，不同地「呈現」，其實牠們的差別，只是在我們所稱呼的「名象位階」而已，絕不是有兩位不同的「泛生神」。
第一章 第十七句	同謂 ²⁹ ：	那「沒有名象位階的『道、泛生神』」與那「有名象位階的『道、泛生神』」，無論牠們有沒有「名象位階」，牠們兩者同樣都是：
第一章 第十八句	「玄 ³⁰ 之 ³¹ 又玄 ³² 。」	「超越認知，而又更超越認知。」也就是說，我們無法透過「感覺器官」的「感性經驗」與「思覺器官」的「理性分析」來「認知」牠們；只能透過我們稟受於「道、泛生神」，而與「道、泛生神」同性同體的「道性」，直接印證牠們的存在。
第一章 第十九句	終眇 ³³ 之 ³⁴ 門 ³⁵ 。	這「超越認知，而又更超越認知」的「不可思議」的「道、泛生神」，是我們想要徹底終結天地萬物之間，一切「深奧隱祕」的「終極」問題，所必須經過的「明通大門」。

本體的呈現。同：等也，不異也。《左氏·文·十六》：「振廩同食。」注：「同食，上下無異饌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審己》：「雖當，與不知同。」注：「同，等也。」出，自內而外也，見也，現也，呈現也。《集韻》：「出，自內而外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出，見也。」《詩·檜風·羔裘》：「日出有曜。」²⁸ 異名：差別在名象位階，指「沒有名象位階的道」與「有名象位階的道。」之差別只在「名」而已。異：殊也，差異也，差別也，不同也。《正字通》：「異，殊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板》：「我唯異事。」《集傳》：「異事，不同職。」²⁹ 同謂：同是也，同樣是也。同；等也，不異也。謂：為也，此為字讀平聲；是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謂，猶為也。」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「王之不王，是折枝之類也。」按：「是，為也。」³⁰ 玄：黑也，幽潛也，深隱也，表示「沒有名象位階的道」與「有名象位階的道。」兩者都超越人的認知，形容「沒有名象位階的道」與「有名象位階的道。」兩者都超越知見之表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玄，黑而有赤色者為玄。」《小爾雅·廣詁》：「玄，黑也。」《書·舜典》：「玄德升聞。」傳：「玄，謂幽潛。」《荀子·正名》：「交喻異物，名實玄紐。」注：「玄，深隱也。」³¹ 而也。之：而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之，猶而也。《莊子·達生篇》：『精而又精』。文例同此。」³² 有玄：更玄也，更超越認知也。有：又也，更也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有，假借為又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又，更也。」《助字略辨》：「又字，更端之辭也。」³³ 終眇：終盡隱微也。言蒼生入大道之門，則世間一切隱微，皆得以終盡而明通成聖也。終：盡也。終，按：「《帛書老子·甲本》終，作『眾』。眾，與終通。第二十五章：『君子終日行，不離其輻重』，《帛書老子·甲本》終日，作『眾日』。『眾』字當作『終』字，若錯譯為『多，一切』，會產生極大誤解，故校『眾』為『終』。」《儀禮·士相見禮》：「眾皆若是。」注：「今文眾為終。終，盡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音律》：「數將幾終。」注：「終，盡也。」³⁴ 之：的也。³⁵ 門：大門也，法門也。道曰大，故譯為大門；道有法理，故曰法門。《玉篇》：「門，人所出入也。」